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包括「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 二、本會 101 年度原獲財政部分配新台幣（以下同）5,500 萬元整，遭立法院刪減 1,250 萬元，實際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 4,250 萬元整，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4 項主軸計畫。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101 年度本會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4 項主軸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1、補助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增強職業知能，並透過職場學習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態度與職場經驗，強化其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
- 2、用人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申請人數上限，以申請日前最近 1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 30% 為限，最高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為 10 人（含 10 人）以下，最多得補助 3 人。
- 3、補助項目、期程及金額最長為 3 個月，屬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得延長為 6 個月。
 -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新台幣 18,780 元；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 107 元，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 (2)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

習及再適應人數，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二)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以擬進入庇護職場就業者優先）。
- 2、經由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或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內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3、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評估推介，且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最高以 12 人為限。
- 4、承辦單位管理訓練津貼依承辦單位訓練職場見習服務個案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補助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見習期滿未滿 15 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 3000 元，見習者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併有前述障礙別之多重障礙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經承辦單位評估後，見習時間以 1 年 6 個月為限，期間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每月 10,000 元之訓練輔導費。見習終止時，見習期間未滿 15 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 5000 元。

(三) 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

補助直轄市政府勞工局、縣（市）政府統整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新增設立以進用視障者為主、其他障別為輔之電話服務中心，或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之進用單位等相關費用補助，增加視障者從事電話服務工作機會。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由本會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依 101 年度運用計畫，除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餘計畫函告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1、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執行，結合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強化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協助 181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1,083 萬元，執行經費計 892 萬 6,056 元整，執行率達 82.42%。

（二）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核定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其中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3 個地方政府中途辦理撤案，爰實際埔駐 9 個地方政府。
- 2、補助 25 家庇護工場合計提供 120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及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服務。
- 3、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752 萬 4,000 元，執行經費計 458 萬 500 元整，執行率達 60.88%。

（三）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

- 1、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辦理電話諮詢相關服務，保障及增加視障者多元就業機會。
- 2、核定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3 個地方政府辦理，進用 7 人從事電話服務工作。
- 3、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436 萬 5,150 元，執行經費計 291 萬 7,815 元整，執行率達 66.84%。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核定補助 25 件計畫計 2,195 萬 2,2009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 4 件，核定金額 150 萬 2,862 元；補助民間團體 21 件，核定金額 2,044 萬 9,347 元）；惟因遭立法院凍結 1,531 萬 3,000 元遲至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解除凍結，部分團體因計畫期程縮短，有窒礙難行而申請撤案，或因期程縮短而減列經費。
- 2、核定 25 件計畫，2 件因前述事由辦理撤案未執行及部分計畫減列經費，爰實際執行 23 件，經費減列修正為 1,839 萬 5,562 元整。
- 3、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1,856 萬 5,850 萬元，執行計 1,557 萬 8,473 元整，執行率達 83.91%。
- 4、內容分述如下：

【地方政府】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核定數	回饋金同意調整修正核定數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禮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計畫	953,298	953,298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諮詢輔導計畫	249,784	233,761
3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01 年度視障按摩免費體驗巡迴宣導計畫	257,700	257,700
4	嘉義市政府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計畫	42,080	42,080

【民間團體】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核定數	回饋金同意調整修正核定數
1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角色、功能、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之研究	963,718	963,718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視覺障礙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實驗計畫	1,548,000	1,548,000
3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視障按摩地圖網路行銷第三階段申請補助計畫	2,483,856	2,415,225
4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視障按摩院巡迴營運輔導及經營改善實驗計畫第三階段申請補助計畫	1,611,200	1,611,200
5	社團法人臺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協會	在職突發致殘的視障者就業穩定實驗計畫_第2年補助計畫	1,016,692	946,036
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發展中彰投地區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專案服務資源中心實驗計畫第2期計畫	1,912,769	1,912,769
7	國立陽明大學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專案服務計畫	1,438,402	843,291
8	國立臺灣師範大	從工作績優機關(構)探	1,078,850	679,563

	學	討身心障礙員工支持策略		
9	財團法人育成基金會	開出心中的花朵，讓夢想起飛—導入 pcip 在心智障礙者職業準備服務之發展實驗	692,260	692,260
10	社團法人臺南弱勢族群協會	迎向陽光身障者職場適應方案	404,700	265,780
1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就業補給站-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服務計畫	432,000	432,000
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精神障礙者社區本位「個別化安置與支持性就業實驗計畫」	1,580,349	781,570
13	臺灣無障礙協會	『迎向幸福』-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	65,010	65,010
14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服務處	101 年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服務計畫	480,000	480,000
15	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拋得好 接得妙-心智障礙就業適應團體續提 3 年實驗計畫	562,223	撤案
16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開辦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營運事業補助發展中心	2,316,082	2,316,082
17	社團法人苗栗縣	天使飛翔-苗栗縣身心障	688,000	404,000

	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	礙者庇護工場「活動商店」身障團體機構庇護產品行銷宣導巡迴服務		
18	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啟能協會	在平凡中發現創意藍海-由終身學習的技能整合發展心智障礙之創業能力	469,173	撤案
19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長就業適應成長團體	94,794	79,588
2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綠就業、綠生活」-身障者的開心農場	520,669	382,031
21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交通能力訓練服務」	90,600	90,600

三、具體成果數據

101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4,250 萬元整，實支 3,291 萬 5,313，執行占總核定數 77.45%，受益人數分述如下：

(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實際協助 181 名參與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增強職業知能，並透過職場學習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態度與職場經驗，強化其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

(二)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實際補助 9 個地方政府合計 25 家庇護工場辦理，提供 120 個庇護性就

業職場見習機會，以及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三) 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

實際補助3個地方政府合計進用7人從事電話服務工作，服務人數(次)為48,087人次。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25件(地方政府4件計畫，受理民間團體21件)，其中2件撤案，約1,634人身心障礙者受益。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為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會運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4項主軸計畫：

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 補助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強化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
- (二) 預計協助150名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實際協助181名參與，服務達成率為120.67%。

二、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一) 補助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工作職能，並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二) 補助9個地方政府合計25家庇護工場辦理，預估服務100名身心障礙者，實際服務120名，服務達成率為120%。

三、 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

補助3個地方政府合計進用7人從事電話服務工作，預計服務46,000人次電話服務，實際服務48,087人次，服務達成率為104.54%。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25件(地方政府4件計畫，受理民間團體21件)，其中2件撤案，約1,634人身心

障礙者受益，預計至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核定 35 件，未達預期目標係因部分申請單位所提送計畫定位不明、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無關、內容無法執行或達成目標等因素。

綜上，101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4,250 萬元整，實支 3,291 萬 5,313，執行占總核定數 77.45%，總受益人數 50,031 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 80%，服務達成率 120.67%，係因本會積極拜訪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開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故達目標成效。

(二)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60%，服務達成率 120%，經費執行不如預期係因身心障礙者認知、就業能力、算數能力普遍偏低，較難媒合到適合之見習人員，又因承辦單位缺乏足夠之空間人力、缺乏後續留用機制、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相關成本，以致於職場見習部分地方政府未提出申請，致執行情形有待進步。

(三) 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 66.84%，服務達成率 104.54%，經費執行不如預期係因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需求評估過高及新北市、臺中市兩受補助縣市採購決標作業於 101 年 7 月及 8 月完成，致本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原規劃補助 35 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受理申請計畫並召開複審小組會議審查後，僅核定補助 25 件。
- 2、分析其核定比率較低原因，多因申請單位所送計畫與本會職業訓練局或下放地方政府補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既有資源重疊，如：職業訓練、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計畫等），或所提送計畫定位不明、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無關、內容無法執行或達成目標等因素，致經費執行

未如預期。

二、 改進意見

- (一) 本會於團體提出計畫申請時，除審查其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外，並評估計畫執行之可行性、申請單位執行力及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效益，惟部分團體因未及執行而撤案或經驗不足影響執行。為降低因內容無法執行或達成目標等因素之情形發生，於102年9月9日及11日辦理2場次說明會，就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計畫撰寫技巧、提案方式及執行期間等內涵加以說明，使申請之單位更熟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規定。
- (二) 101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視障電話諮詢服務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4項主軸計畫，執行率達77.45%，已較100年度提高4%(100年度執行率為73.3%)。本會將持續積極管控並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以擴大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達成目標。